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有關出售新海創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7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擬向控股股東耀帝（其直接持有326,089,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0.16%）取得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倘本公司未能向耀帝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任何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預計將於2017年8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出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7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日期： 2017年7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宏慶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應出售及買方應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銷售股份現時及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完成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就銷售股份所派付、宣派或作出之全部股息。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貸款）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完成日期隨附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

買方毋須購買任何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惟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同時完成則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貸款約為138,674,000港元。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將為100,000,000港元。

代價應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a) 20,000,000港元（即訂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須由買方於簽署出售協議起計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b) 30,000,000港元（即須由買方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之第二期款項）；及
- (c) 50,000,000港元（即須由買方自完成當日起計一年內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餘額）。

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計及(i)目標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淨負債約45,785,000港元；(ii)本公告「出售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論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iii)銷售貸款於出售協議日期之未償還金額約138,674,000港元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餘額之抵押

作為代價餘額付款之抵押，買方須於完成時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並執行債務抵押轉讓，並將於完全清償代價時解除。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完成目標集團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的盡職審查；
- (2) 本公司已就銷售股份買賣及銷售貸款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
- (3) 買方已就銷售股份買賣及銷售貸款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
- (4) 股東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書面批准之形式通過所需之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5) 並無任何事宜、事實或情況現時或將會構成違反出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及
- (6) 並無任何事宜、事實或情況現時或將會構成違反出售協議所載買方作出的保證。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第(1)、(2)、(4)及(5)項所載條件達成。買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第(3)及(6)項所載條件達成。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6)項所載條件。買方可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1)及(5)項所載條件。上述第(2)、(3)及(4)項所載條件不得豁免。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倘上述載列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獲得豁免)，出售協議將告終止，其後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條款者除外，且本公司將於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訂金且不計息。

完成

完成將於出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視乎情況而定)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買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間接擁有天津活力營銷顧問有限公司及天津金惠天金有限公司(「天津金惠」)的全部股權，兩間公司均於中國成立，主要業務均為企業銷售策劃、企業形象策劃、業務信息諮詢、會議服務、展覽陳列服務、房地產信息諮詢及房地產代理。天津金惠直接擁有北京栩金易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開始營運)之全部股權。

以下為目標集團由截至2016年2月23日(即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為現成公司當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數據摘要，有關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由截至2016年 2月23日 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7,630	94,399
除稅淨虧損	(7,886)	(26,796)
除稅淨虧損	(7,888)	(26,828)

於2017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基於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45,785,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應佔收益或虧損

基於就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6,100,000港元。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本公司核數師其後進行的最後審核結果而定。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不時可能物色的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自於2011年1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條裝拉鏈及其他服裝配件以及房地產代理服務。

自目標集團於2016年開業以來，特別是在中國政府對中國多個錄得顯著房價升幅的城市之住宅房地產市場施加購房限制後，目標集團之表現一直未如理想。此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並將使本集團得以重新分配其資源，以用作營運資金及為不時可能物色的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擬向控股股東耀帝（其直接持有326,089,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0.16%）取得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倘本公司未能向耀帝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任何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預計將於2017年8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出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000,000港元
「債項抵押轉讓」	指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抵押方式執行之銷售貸款轉讓，其中包括買方於出售協議項下支付代價餘款之責任

「訂金」	指	於簽署出售協議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起計三個營業日內，買家所支付本公司合共20,000,000港元作為訂金及代價的部分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條款，本公司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於2017年7月18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之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施行而產生則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買賣或售後租回安排，亦包括與任何此等事項有關之任何協議
「耀帝」	指	耀帝貿易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326,089,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出售協議訂立當日起計滿一個月後當日，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宏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以及承擔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於完成時是否到期及須予支付。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貸款約為138,674,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擁有之目標公司股本中面值1.00美元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押記」	指	完成交易事項後，買方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執行股份押記，據此，買方將銷售股份質押予本公司作為抵押，其中包括買方於出售協議項下支付代價餘款之責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新海創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7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

封曉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

謝繼春先生

梁家鈿先生